

盐城市湿地保护修复两年行动计划 (2019-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践行“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充分发挥盐城湿地资源优势，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努力实现湿地、城市、人和谐共生，积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现对照国际湿地城市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盐城市实际，制定《盐城市湿地保护修复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加强湿地保护，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强化湿地利用监管，大力提升全市湿地保护率，创成国际湿地城市。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全面保护、持续发展。将全市湿地纳入保护范围，稳步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保护率；实行湿地资源分级管理，确保湿地利用持续、健康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注重宣教。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

与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湿地科普宣教，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

——统筹协调、划分事权、大力推进。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湿地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相关部门大力配合。

——科学评估、注重成效、严格考核。建立评价体系，将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严格考评。

（三）目标任务

——总目标：对全市湿地实施全面保护，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不断满足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对湿地生态资源的多样化需求，为实现生态立市战略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盐城提供生态保障。

——具体目标：守住现有湿地保有量底限，到2020年，全市湿地总面积不低于76.94万公顷，自然湿地面积不少于56万公顷。

1.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管理格局。到2020年全市新增1个国家湿地公园、1个省级湿地公园、6个市级湿地公园和5个湿地保护小区（其中2个湿地保护小区为扩建），营造100处小微湿地，新增湿地保护面积至少2万公顷以上，湿地保护率提高至53%以上，满足国际湿地城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0%的要求。

2. 发布重要湿地名录，建成全市湿地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 76.94 万公顷的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全面完成市域范围内重点湿地名录和一般湿地名录的认定发布，将各级湿地名录的范围、面积、四至、湿地类型、生态要素等主要因子，集成地理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发软件，同步将湿地监测、巡护、保护修复、征占用等数据接入系统，建立全市湿地保护管理信息系统。

3.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6 项，开展城市河道景观形象提升工程，改善全市河流水系、滨海湿地水环境质量状况，全面提升城市河道景观形象。

4. 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建立完善湿地科普宣教体系。设立湿地保护协会、湿地志愿者协会，改造、新建宣教场馆 5 处，举办宣传活动 20 次，努力提升宣教水平，营造良好的全民参与保护湿地氛围。

5. 提升湿地科研监测能力，配置相应监测团队。开展资源摸底调查 1 次，实时掌握全市湿地保护利用变化状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 加强管理能力建设，组建专家顾问团队，指导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引进湿地保护相关人才，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二、大力推进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建设

重点规划建设湿地保护形式 13 处，含 1 个国家湿地公园、1 个省级湿地公园、6 个市级湿地公园和 5 个湿地保护小区，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2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 53%，全面构建我市湿

地保护体系。新增小微湿地 100 处，促进城乡湿地建设。

实施湿地修复工程 16 项，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实施湿地宣教工程，结合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建立湿地科普宣教场所，形成立体化湿地自然教育体系，建设以湿地科普宣教馆、湿地学校等多种形式的湿地科普宣教场馆共 5 处。

（一）主城区

规划建设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1 个省级湿地公园，1 个市级湿地公园，新增湿地保护面积约 60 公顷，湿地保护率提升到 50%。建设小微湿地 18 处，实施湿地恢复工程 4 项，建设科普宣教场所 2 处。

1. 创建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

以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为基础，按照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标准，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省级评估和上报工作，同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科普宣教工程，科研监测项目；2020 年 11 月完成国家湿地公园申报。

建设责任单位：盐都区政府

2. 创建盐龙湖省级湿地公园

盐龙湖湿地是全国首例通过人工湖解决沿海地区饮用水安全，对沿海地区乃至全国都将起到示范效益与引领作用，以盐龙

湖为基础，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省级湿地公园规划编制、省级评估和上报工作，同步开展盐龙湖确界定标、科研监测项目和科普宣教工程；2020年10月获批省级湿地公园。

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建设市级盐渍湿地公园

以盐渍公园为基础结合串场河部分河段建设盐渍市级湿地公园，规划面积约100公顷，通过创新性的湿地生态修复技术，对串场河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将其打造成城市内河生态修复示范区和科普教育基地。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市级评估和上报工作，同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河滨湿地生境修复、河流水质提升）、科普宣教工程、串场河河滨岸线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2020年4月底前完成公园内科普宣教馆建设并对市民开放湿地科普宣教区域。

建设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

4. 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结合黄尖镇、大纵湖镇美丽乡村建设和新洋港、蟒蛇河环境整治，选取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湿地修复地块，进行小微湿地的规划和设计，共建设小微湿地18处。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项目选址和规划编制；2020年4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植被恢复；2020年12月完成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

5. 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在珍禽保护区内开展退渔还湿工程，通过水系连通、地形整理、湿地植被恢复等措施进行已退渔湿地生态修复，恢复自然湿地原貌。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土地整治；2020年2月完成地形修复和水系连通；2020年3月完成湿地植被恢复；2020年12月完成栖息地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亭湖区政府、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6. 新洋港河滨带环境整治工程

结合全市118条河流黑臭水治理对新洋港河河流沿线进行现状调查，对新洋大桥至新洋港河大桥河段及其两岸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对沿岸的棚户区、工业区等区域地段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结合“盐渎古镇”“大洋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大洋湾龙舟基地”等绿色开放空间恢复河流水系蜿蜒的自然形态，利用新洋港沿岸城市废弃地打造小微湿地和沿岸绿色开放空间，将“水美”融入城市环境，让“湿地”人人共享。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 串场河河岸景观提升工程

利用创新性的湿地生态修复技术，对串场河进行抢救性保护与修复，对已有的硬质堤岸通过栽植水生植被等方式进行景观软化，提升河流景观，对有条件的区域恢复自然原始河流形态并形成城市绿色公共开放空间，重现盐城市“碧水串城”的城市风貌。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 蟒蛇河河滨湿地产业带建设工程

结合蟒蛇河沿线的先锋岛公园、新四军军部旧址、船舶制造厂等，以湿地景观、工业遗址、红色文化、城市田园风光为特色，对蟒蛇河大桥至小海路河段进行河滨湿地景观带打造，构建湿地农业、湿地花卉产业、湿地生态旅游、湿地人居生态环境产业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湿地生态产业示范区，为周边居民及外来游客提供 1 处集休闲游憩、科普宣教、观光旅游于一体的场所。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 聚龙湖、欧风花街水体修复工程

对聚龙湖、欧风花街的河流进行水体修复，主要是对河流内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清查，对污染源排放进行监督和管理，避免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对水体造成污染破坏。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城南新区管委会

10. 城市宣教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盐龙湖人工构造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立盐龙湖湿地学校；依托盐渎公园现有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盐渎湿地科普宣教馆。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

(二) 大丰区

大丰区规划建设1个市级湿地公园 扩建1处湿地保护小区，建设10处小微湿地，新增湿地保护面积10000公顷，湿地保护率达57%以上。

1. 建设梅花湾市级湿地公园

梅花湾位于盐城市区南部，大丰区西郊，是斗龙港截弯取直留下的一片低洼地，依托老斗龙港和梅花湾建立面积200公顷的梅花湾市级湿地公园。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市级评估和上报工作；2020年10月底前获得市级湿地公园授牌。

建设责任单位：大丰区政府

2. 扩建湿地保护小区

对东沙淤泥质海滩湿地保护小区进行扩建，扩建面积10000公顷，扩建后面积为34800公顷。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大丰区政府

3. 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选取河流两岸用于农田灌溉的坑塘、池、沟渠，建设小微湿地10处，构建多塘湿地生态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项目选址和设计；2020年4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水系连通和植被恢复；2020年12月完成多塘湿地生境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大丰区政府

4. 老斗龙港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结合斗龙港生态组团水系综合规划对老斗龙港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利用创新性的湿地生态修复技术，重现“水清河晏，碧

水绕城，人与湿地和谐共生”的城市记忆，打造滨海城市河流湿地保护的示范。2019年6月完成全面清查；2019年12月完成污染清理和废弃设施清理工作；2020年5月完成水系连通工程；2020年12月完成水岸景观提升。

建设责任单位：大丰区政府

5. 建设梅花湾湿地科普馆

结合梅花湾市级湿地公园建设梅花湾湿地科普馆，形成大丰区的区级湿地科普宣教中心。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大丰区政府

(三) 阜宁县

阜宁县规划建设1个市级湿地公园，1个湿地保护小区，建设12处小微湿地，新增湿地保护面积3322.28公顷，同时对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进行功能优化完善。

1. 建设马家荡市级湿地公园

在阜宁县益林镇、罗桥镇和公兴社区建立以马家荡沼泽湿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主的马家荡市级湿地公园，规划面积850公顷，其中湿地面积800公顷。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市级评估和上报工作，同时开展退圩还湖、洼地治理等工程项目；2020年6月底前获得市级湿地公园授牌。

建设责任单位：阜宁县政府

2.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阜宁县境内从天沟村到小林庄的苏北灌溉总渠建设湿地保

护小区，面积 2522.28 公顷。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阜宁县政府

3. 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优化完善功能

对原有的《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与现状不符的部分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详细规划。2019 年 12 月完成公园总体规划的调整；2020 年 9 月完成详细规划的编制。

建设责任单位：阜宁县政府

4. 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在马家荡片区以农村断头河和居民房前屋后的湖荡库塘为依托，建设小微湿地 12 处，全面整治农村环境，改善射阳河上游水生态环境。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项目选址和设计；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水系连通和植被恢复；2020 年 12 月完成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阜宁县政府

(四) 滨海县

滨海县规划建设 1 个市级湿地公园，2 个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12 处小微湿地，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5307.95 公顷，湿地保护率达 50%，开展湿地恢复工程 1 项。

1. 建设古黄河市级湿地公园

依托月亮湾公园、灵龙湖公园和银杏岛公园建设面积 2219.33 公顷，湿地保护面积 691.49 公顷的市级湿地公园，保护入海口及生物栖息生境。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市级

评估和上报工作；2020年8月底前获得市级湿地公园授牌。

建设责任单位：滨海县政府

2.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建立2处保护小区，其中1处位于滨海县境内的淮河入海水道，规划面积4508.46公顷，另1处位于滨海县境内的苏北灌溉总渠，规划面积108公顷。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滨海县政府

3. 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结合滨海湿地资源现状，依托河流入海口、盐田、水产养殖水塘建设小微湿地12处，形成极具典型特征的盐田水塘小微湿地景观区，装点滨海湿地景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项目选址和设计；2020年4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水系连通和植被恢复；2020年12月完成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滨海县政府

4. 射阳河河道整治工程

在滨海县实施射阳河全域河道整治471公顷，通过开展沿线污染清理，河流岸线维护和植被修复，持续改善水质，打造滨海县南部绿色生态屏障绿廊。2019年10月完成污染清理；2019年11月-2020年3月完成河流岸线维护和植被修复；2020年4月-12月完成改善水质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滨海县政府

5. 月亮湾科普宣教中心建设

结合古黄河市级湿地公园建设月亮湾科普宣教中心,包含科普宣教馆和室外科普宣教区,充分展示入海口区域丰富的生物资源。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宣教场馆建设;2020年8月完成宣教场馆布展;2020年10月底前开始对社会公众开放。

建设责任单位:滨海县政府

(五) 响水县

响水县规划建设1个市级湿地公园,扩建1处湿地保护小区,新建小微湿地10处,新增湿地保护面积3042.13公顷,湿地保护率达50%。规划建设2项修复工程,1处以城区河道为主,1处则以沿海滩涂为主,并结合新建的市级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科普宣教馆。

1. 建设东鸣湖市级湿地公园

依托东鸣湖公园、响水湖公园建设面积64.67公顷的市级湿地公园。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市级评估和上报工作;2020年4月底前获得市级湿地公园授牌。

建设责任单位:响水县政府

2. 扩建湿地保护小区

扩建区域位于滨海湿地保护小区东北侧,扩建面积3012.3公顷,扩建后滨海湿地保护小区总面积为9304.71公顷。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设责任单位:响水县政府

3. 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对响水县池塘、坑塘、鱼塘集中连片的区域进行小微湿地保护,并根据全县小微湿地分布特点合理规划布局小微湿地 10 处,构造干渠万塘格局,丰富城乡湿地毛细体系,助力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项目选址和设计;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水系连通和植被恢复;2020 年 12 月完成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响水县县政府

4. 中小河流水生态及环境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结合响水县河流湿地实际情况,对红星河、中心河、一排河、三排河 4 条河流全面排查,通过污染清理、疏浚河塘、水系连通、水岸恢复、护岸林建设等措施进行整治,打造风景线,提升湿地城市品位。2019 年 5 月完成污染清理;2019 年 12 月完成疏浚河塘和水系连通;2020 年 3 月完成水岸恢复和护岸林建设;2020 年 12 月完成养护管理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响水县政府

5. 沿海滩涂栖息地改善工程

响水县东部滨海湿地区分布有大量盐田和淤泥质海滩,海平面上升将逐渐淹没低洼地,淹没滩涂资源,海堤有效削弱了海水入侵的强度,缓解了海岸侵蚀的速度。为了对海堤进行生物加固,改善沿海滩涂栖息地环境,需要对海堤植被进行恢复,面积 200 公顷。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工作;2019 年 11 月完成土地整治;2020 年 3 月完成海堤植被恢复;2020 年 5 月完成养

护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响水县政府、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6. 东鸣湖湿地宣教中心建设

依托东鸣湖市级湿地公园的现有建筑改建为湿地宣教中心，面积 0.08 公顷，包括外立面改造、室内布展、设施设备配置等分项工程。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设计工作；2020 年 2 月完成室内布展；2020 年 8 月完成外立面改造；2020 年 12 月完成设施设备配置。

建设责任单位：响水县政府

(六) 射阳县

射阳县保持现有湿地保护率 51.12%，全县新建小微湿地 14 处，建设 2 处湿地修复工程，解决内陆河流和自然保护区周边湿地问题。

1. 射阳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在县域范围内进行射阳河生态廊道建设，长度 20 公里，通过全面开展沿线污染清理，加强河流岸线维护和植被修复，持续改善水质，丰富湿地生态内涵，打造绿色廊道。2019 年 9-10 月完成污染清理；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完成河流岸线维护和植被修复；2020 年 4 月-12 月完成改善水质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射阳县政府

2. 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结合射阳河流域乡镇和工业园区建设小微湿地 14 处，通过整修平塘、建设污水处理池、种植净水植物等措施，减少射阳河生产生活污染源，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环境。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项目选址和设计；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植被恢复；2020 年 12 月完成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射阳县政府

3. 退渔还湿工程

在珍禽保护区范围内退渔还湿 1000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地形修复、水系连通、湿地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等措施，恢复湿地珍禽栖息环境。2019 年 12 月完成土地整治；2020 年 2 月完成地形修复和水系连通；2020 年 3 月完成湿地植被恢复；2020 年 12 月完成栖息地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射阳县政府、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七) 建湖县

建湖县规划建设 1 个市级湿地公园，新建小微湿地 12 处，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59.58 公顷，全县规划实施 16 条中小河流水环境治理，并结合已有的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科普宣教中心。

1. 建设双湖市级湿地公园

以双湖公园为依托建设占地面积约 133 公顷的双湖市级湿地公园。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市级评估和上报工作；2020 年 4 月底前获得市级湿地公园授牌。

建设责任单位：建湖县政府

2. 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在全县范围内，结合中小河流整治建设小微湿地 12 处，保障水系连通，恢复湿地生态功能。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项目选址和设计；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水系连通和植被恢复；2020 年 12 月完成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建湖县政府

3. 冈西等镇中小河流水环境治理工程

对建湖县冈西等镇 16 条中小河流进行疏浚，总长度 62.83 公里；并进行水系连通，拆闸 1 座；对其中 5 条中小河流进行岸坡整治，总长度 9.64 公里。2019 年 5 月完成清障工程；2019 年 12 月完成疏浚工作；2020 年 3 月完成拆闸工作；2020 年 9 月完成岸坡整治工程。

建设责任单位：建湖县政府

4. 西塘河中部湿地修复工程

对建湖县西塘河中部（黄沙港至丁港河）全长 12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水质，两岸环境整治，护岸林建设，打造绿色生态长廊，提升建湖“母亲河”生态功能。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河道清淤疏浚；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环境整治；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护岸林建设。

建设责任单位：建湖县政府

（八）东台市

东台市完善建设 1 处市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率达 60.09%，建设小微湿地 12 处，全市建设 3 处湿地修复工程。

1. 条子泥市级湿地公园建设

条子泥市级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约 12746 公顷，按照科学合理的规划进行湿地公园建设。2019 年底前启动市级湿地公园的规划审批工作；2020 年底前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巡护设备。

建设责任单位：东台市政府

2. 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结合东台市村庄绿化和环境整治，在乡村河道及高密度水产养殖区建设小微湿地 12 处，通过小微湿地的净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湿地让乡村生活更美好”的目标。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项目选址和设计；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小微湿地水系连通和植被恢复；2020 年 12 月完成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工作。

建设责任单位：东台市政府

3. 方塘河、东台河河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对东台市市域范围内的方塘河、东台河进行河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改善水流、泥沙运动和河床冲淤部位，适量清淤，进行水岸景观提升，总长度 40 公里，改善区域河流湿地的水生态环境。2019 年 5-12 月完成清淤工作；2020 年 1-10 月完成水岸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责任单位：东台市政府

4. 条子泥滨海生境修复工程

在东台市沿海琼港镇东部的条子泥垦区通过土地整治、滨海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滨海湿地生态功能和自然风貌。条子泥垦区滨海湿地生境修复面积为726.9公顷。2019年8月底完成规划设计；2019年9月-12月开展湿地土地整治工作；2020年1-6月开展滨海自然湿地维护工作；2020年7-10月开展湿地有害生物防治工作；2020年11-12月对生境修复区进行养护管理，保证实施效果。

建设责任单位：东台市政府

5. 三水滩外围生态植被提升工程

在东台市三水滩外围湿地范围内实施生态植被提升工程46.99公顷，改善三水滩湿地栖息地生态环境。2019年9月底完成规划设计；2019年10月-2020年1月开展湿地基底修复工作；2020年2-3月开展水质改善工作；2020年4-5月开展植被恢复工程；2020年6-9月对植被恢复进行养护管理。

建设责任单位：东台市政府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成立盐城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各地、各部门的职责。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修复过程中的问

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组织专人开展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服从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各项目标。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烈氛围

充分发挥宣传媒体、群众团体、研究机构的舆论宣传优势，大力宣传湿地的生态知识，积极开展各类湿地科普宣教活动，引导和鼓励当地居民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掀起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热潮，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群众积极支持湿地保护的浓烈氛围。

（三）严把工程质量，提升保护修复成效

各地、各部门要以湿地保护修复行动计划为目标，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高质量实施，严把质量关，坚持科学保护、科学修复、科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修复成效。

（四）强化督查推进，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市政府将成立专项督查组，根据行动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对各地、各部门按照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没按时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